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物損壞賠償辦法

95年09月0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0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公物損壞賠償依本辦法辦理。
- 二、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對於公物除有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之消耗外，如遇有損壞均須賠償。
- 三、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應照市價賠償。
- 四、公物損壞尚能修理應用者，損壞人應自行設法修理或委託事務人員代為修理。
- 五、本校學生故意損壞公物或損壞公物不事先報告者，經查明屬實，除照規定賠償外，依校規懲處。
- 六、保管人員應隨時清查公物有無損壞，如遇有損壞未清查、或清查不報者，應負賠償之責。
- 七、教室公務損壞賠償名稱：
 - (一) 電燈、電扇、冷氣、黑板、黑板擦、課桌椅、門窗玻璃、班級牌、精神標語、班級公約等，若以上項目有任何損壞，須立即至總務處報備及繳交賠償金額。
 - (二) 各項教室公務損壞賠償金額名稱：

種類	大樓名稱	規格	賠償金額	備註欄
門窗玻璃	弘道大樓	大門玻璃	700元	
		大面玻璃	400元	
		中面玻璃	300元	
		小面玻璃	250元	
	明德大樓	大門玻璃	700元	
		門窗玻璃	350元	
	行政大樓	大門玻璃	700元	
		門窗玻璃	350元	
	志學大樓	門窗玻璃	300元	
	汽車大樓 (美工科)	大門玻璃	700元	
門窗玻璃		350元		
門鎖損壞	各大樓層	門鎖	300元	
課桌椅損壞	各教室	椅子	350元	
		桌子	600元	
各教室設備	各教室	板擦機	700元	維修另計
		班級牌框	350元	
		班級牌	300元	
		電扇	1030元	
		精神標語	250元	以字計算
		班級公約	350元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